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0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称	否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联人*	否为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否为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4月7日持股数量	次自愿限售已于登记状态股本自限前外限登状的票	本次自愿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本占股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次售该东持无售条件数量 本限后股所的限制条股数
1	余军文	否	否	否	否	否	100,100	0	100,000	0.1109%	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100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上述自愿限售期间的的时间或事项达成或实现，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886,663	34.26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528,663	7.2428%
	2、个人或基金	1,950,000	2.1633%
	3、其他法人	50,774,674	56.328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253,337	65.7348%
总股本	90,14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